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

粤交档信〔2017〕65号

关于印发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 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惠市交发〔2017〕392号），根据交通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号）的规定，2017年9月16日，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组织项目档案验收组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

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

根据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报来《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档案专项验收的请示》（惠市交发〔2017〕392号），根据交通部《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交办发〔2007〕43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工作的通知》（交办档函〔2015〕697号）的规定，由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于2017年9月16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要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和档案实体，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9〕225号）的要求，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经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立项，交通运输部以《关于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发〔2009〕573号）批复该项目初步设计，工程于2010年7月开工，2017年4月完成工程交工验收。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2个5万吨级和1个3千吨级集

装箱泊位(码头水工结构按靠泊 10 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 80 万 TEU。其中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中,约 6.9 万平方米后方堆场及 945 米道路作为甩尾工程。

二、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较重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将其纳入项目建设和管理程序,纳入工程质量管理,纳入了监理工作内容;项目档案管理体系较健全,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材料收集、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

(一)该项目现已基本完成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形成纸质档案 920 卷。

经验收组抽查,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完整,基本反映了项目核准、设计、工程准备及施工、交工全过程。

(二)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

(三)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图面较清晰,变更修改基本到位,基本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四)文件分类较准确、排列有序,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

（五）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基本符合档案安全保管要求。

（六）建设单位完成了项目档案中第一类及第七类文件的数字化工作，编制了案卷目录、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

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码头运营等工作提供了依据，为保证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撑。

三、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

验收组成员 7 人，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9〕225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同意通过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如：

（一）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

（二）少量文件是复印件。

希望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为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准确、系统的项目档案。

惠州港荃湾港区国际集装箱码头工
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组

2017 年 9 月 16 日

2017年9月16日

- 5 -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惠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中心 2017年9月22日印发
